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54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哲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58號），經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11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哲育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毒品咖啡包貳佰玖拾伍包（總淨重一二一四點三九公克）、愷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一一零四公克）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張哲育明知愷他命、氣甲基卡西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年初之不詳時間，在嘉義市西區歌神KTV，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零」之人，以新臺幣（下同）3萬6,000元購買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氣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共300包（原始重量不詳）、以1,500元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約1公克）而持有之。嗣張哲育因另案遭通緝，於113年2月6日9時58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5樓為警執行另案搜索時當場查獲，扣得前揭毒品咖啡包共295包（均為BURBERRY字樣包裝，毛重共1554公克，氣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共約36.43公克）、愷他命1包（毛重0.3公克），始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01 (一)被告張哲育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02 (二)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3 表、扣押物品收據、本院113年聲搜字第113號搜索票、查獲
04 暨扣案物照片。

05 (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拉曼光譜儀檢測初篩報告、嘉義市政府警
06 察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

07 (四)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200655號鑑驗書、內
08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14日刑理字第1136099366號
09 鑑定書。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12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1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禁止毒品之禁
14 令，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對社會治
15 安造成潛在危險性，所為實有不該；審酌被告持有毒品之目
16 的係為供己施用、持有毒品之期間長短、持有愷他命、毒品
17 咖啡包之數量、重量及純度均不低，由上開犯罪情狀，應給
18 予被告相類案件中中等程度之刑罰種類及刑度非難；惟念及
19 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應得為較有利之考量；兼衡被告之
20 前科素行、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21 (本院易字卷第55頁)，於量刑上並不為特別之斟酌等一切情
2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23 示懲儆。

24 四、沒收：

25 (一)扣案之愷他命1包(驗餘淨重0.1104公克)及摻有氯甲基卡西
26 酮之咖啡包295包(總淨重1214.39公克)，均屬違禁物，且均
27 係被告所為本案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犯行之
28 第三級毒品，不問屬於被告與否，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
29 定，均應宣告沒收。另裝盛前開毒品之外包裝袋，因依該等
30 扣案物之狀態及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法，仍會殘留微量毒
31 品，難以與所附著之外包裝袋析離，故應將之一體視為毒

01 品，同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毒品鑑驗
02 時所耗損之部分，因已用罄不存在，自不再宣告沒收。

03 (二)至扣案之現金(新臺幣2萬9,700元)及iPhone 13廠牌手機1支
04 1顆，雖為被告所有，然均與其所為本案犯行無關，不予宣
05 告沒收。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7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六、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
09 上訴（應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2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洪舒萍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張子涵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0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0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 02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